

被起诉又反诉 开庭却不到庭

海口一电商拒付货款被供应商起诉,举证不足被判支付1788.85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在抖音平台销售眉刀、眉剪的海口商家释某和供应商招某合作2个月后,被招某起诉索要1840元货款。释某却反诉招某,要求赔偿近3000元损失。然而,释某在法庭上玩起了“失踪”,一审开庭不到庭,反诉被一审法院按撤回处理,其在二审又提出新的赔偿请求,结果被二审法院以“超出审理范围”驳回。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作出终审判决,释某向招某支付货款1788.85元。

案情回顾:电商拒付尾款被供应商起诉

2024年11月,海口龙华某抖音商家释某(以下简称释某)与供应商招某达成电商代发合作。模式为:客户在释某抖音店铺下单后,订单同步至第三方平台“店管家”,招某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向客户发货,双方当天或隔天结算一次货款。

2024年11月7日,双方通过微信确认代发价格:方形眉刀0.35元、眉剪0.8元、运费2元。招某在微信群中发送了《合作协议》图片,明确约定了少发错发、质量问题、无理退货、丢件、物流拦截等情况的处理方式,并要求释某当天结算,否则快递拦截退回、费用自行承担。

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7日,释某分三次支付货款共计4218.55元。但从2024年11月20日起,释某开始拒付后续货款。招某员工在微信群中多次发送结算清单,截至2024年12月4日,未结算总金额为1837.85元(后扣除5个丢件费用16.8元,余1821.05元)。

释某拒付的理由包括:招某“货不对版”(发的是透明包装袋产品,而非约定的卡装产品);虚假物流、揽收超时;丢件、少件不处理;造成其店铺体验下降、罚款等。

2024年12月5日,释某要求招某拦截所有未签收的快递。招某员工表示只能拦截当天的,并实际拦截成功28单。招某随后将释某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剩余货款1840.9元及打印费、误工费200元。

法院判决:商家举证不足被判付货款1788.85元

在一审中,释某提起反诉,要求招某赔偿损失1922.6元及打印费、误工费等500元。但因释某经龙华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龙华法院裁定按撤回反诉处理。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之间存在合法的电商代发合作关系。根据交易习惯,招某员工在微信群中发送的结算清单应作为结算依据。截至2024年12月4日,释某应付货款1821.05元(已扣除丢件费用)。招某自认拦截成功28单,对应货款32.2元应予扣除,故释某实际应付1788.85元。

法院认为,释某主张的“货不对版”“虚假物流”“丢件损失”等,因其提交的证据系单方制作,无法核实真实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且未能提供双方关于按售价赔付的约定,故法院不予采信。招某主张的打印费、误工费无事实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龙华法院判决,释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招某货款1788.85元。

释某不服龙华法院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招某赔偿其经济损失2792.98元,包括虚假物流罚款、拦截退款损失、品质退货损失、丢件赔付、货不对版差价等。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释某在一审中曾就上述损失提起反诉,但因未到庭被按撤回反诉处理。释某在二审中又提出这些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原审被告在二审中提出反诉的,二审法院可以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释某的上诉请求实质上是一审反诉请求的延续,不属于二审审理范围,该院不予支持。

最终,海口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二审法院一般不审理新增独立诉讼请求

针对该案,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分析指出,招某在微信群中发送了《合作协议》图片,明确了结算方式、售后处理、丢件赔付标准等,这为后续诉讼提供了重要依据。而释某主张的“货不对版”“虚假物流”等,因证据单方制作、无法核实,未被法院采信。电商代发合作中,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电子合同或微信确认均可),对产品质量、包装规格、发货时效、丢件赔付标准、结算周期等作出明确约定,并妥善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物流记录等证据。

符雯妃表示,释某在二审中提出的损失主张,大部分属于一审反诉范围(已撤回),小部分属于二审新增请求。根据民事诉讼“二审终审”原则,二审法院一般不审理新增的独立诉讼请求,但若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新增请求,法院可合并审理并裁判。原审被告在二审提出反诉且与本诉有牵连关系(如基于同一合同或事实),经法院准许后可受理,法院可就新增请求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当事人应另行起诉。

符雯妃提醒,打官司要“一竿子插到底”,该在一审提出的请求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该出庭必须出庭。等到二审再“追加”,为时已晚。

符雯妃建议,电商代发合作中,双方应建立规范的对接流程,保留完整的电子证据;一旦发生纠纷,应及时咨询律师,积极应诉,切勿“玩消失”或“拖到二审”。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美容卡“有效期”过期能要回余额吗?

海口刘女士咨询:我在某美容院充值5000元办理VIP卡,卡面注明“有效期一年”。一年期满时卡内还剩3200元未消费。我要求美容院退还余额,美容院称“过期作废,余额不退”,且称办卡时已告知。我认为这是不合理条款。请问,美容院的做法合法吗?我能要回余额吗?

解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预付卡设定有效期本身并不违法,但有效期届满后,经营者仅可停止提供相应服务,无权直接没收消费者未消费的余额。您有权要求美容院退还余额3200元,或同意您继续使用。您的维权步骤:第一,与美容院协商,要求退还余额或延长有效期;第二,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其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第三,若调解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过期作废”条款无效,判令退还余额。

小区公共区域装有摄像头侵犯隐私吗?

万宁白女士咨询:我所住小区的业主委员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在每层楼道公共区域加装了高清摄像头,其中一处摄像头正对我家门口,能够清晰记录我家人进出时间、访客面容等。我要求拆除,业委会称“为了公共安全,摄像头在公共区域,不侵犯隐私”。请问,业委会的做法合法吗?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楼道虽属公共区域,但业主进出自家住宅的时间、访客等信息属于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受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保护。安装监控确为公共安全所需,但应遵循合法、必要、正当原则,且须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单个摄像头正对您家门口,记录范围超出合理安防限度,构成对您隐私权的侵害。您的维权路径:第一,要求业委会调整摄像头角度或移至仅覆盖电梯口、楼梯口等公共区域;第二,向街道办事处或住建部门投诉,要求责令业委会整改;第三,若协商投诉无果,可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请求判令拆除该摄像头或调整角度,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近年来已有类似支持业主的生效判例。

公司以“末位淘汰”为由解雇员工合法吗?

儋州周先生咨询:我在某销售公司工作三年,公司实行“季度末位淘汰制”,每季度对销售人员进行排名,末位者直接辞退。本季度我排名最末,公司以“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未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请问,公司的做法合法吗?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末位淘汰”并非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N)。直接以“末位”为由辞退,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您的维权措施:第一,切勿签署任何“自愿离职”文件;第二,收集证据:劳动合同、绩效考核制度、排名末位的通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工资流水等;第三,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N,即6个月工资)。仲裁庭会审查公司“不能胜任”的认定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履行了培训或调岗的前置程序。您的诉求极有可能获得支持。

邻居种植竹子遮挡采光怎么办?

琼海符先生咨询:我家与邻居相邻而居。邻居在紧邻两院墙处种植了一排竹子,经过几年生长,竹高已超过5米,枝叶茂密,将我家主卧窗户完全遮挡,导致室内白天也需开灯。我要求邻居修剪或移除,邻居称“种在我家地里,你管不着”。请问,邻居的说法对吗?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植物虽非建筑物,但同样适用相邻关系规则。邻居种植的竹子已严重影响您的采光权,构成相邻妨碍。您的维权步骤:第一,固定证据,在不同时段拍摄采光被遮挡的对比照片、视频,最好能请专业机构进行日照分析;第二,向村委会或居委会、乡镇政府申请调解;第三,若调解无效,可向法院提起相邻关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邻居修剪竹子至合理高度(如不影响采光),或移除并赔偿损失。司法实践中,对于严重影响采光的树木,法院通常会支持合理修剪或移除的诉求。建议您先与邻居友好协商,表达愿意共同承担修剪费用等善意,减少对抗。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定安男子吴某

没想到,因为一笔网贷未还完,让他站上了被告席。更让他没想到的是,起诉他的不是贷款平台,也不是当初为他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而是他没接触过的第三方公司。近日,定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追偿权纠纷案,判决吴某向债权受让方偿还代偿款本息4385.47元及逾期违约金和担保费256.2元。



AI制图

网贷8400元未还完玩起失踪

定安一男子被判向第三方公司偿还代偿款、违约金和担保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案情回顾:一男子网贷8400元逾期未还完被起诉

2024年8月9日,吴某通过某网络平台与某银行签订《个人消费借款合同》,借款本金8400元,年利率11%,期限12期,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同日,吴某又与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担保公司为其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吴某需支付担保费共计614.88元,分12期支付,每期51.24元。

该笔贷款发放后,吴某在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期间正常还款6期,每月还款本息742.41元,同时每月支付担保费51.24元。但从2025年3月起,吴某开始逾期,2025年3月仅还了67.65元本息和1.28元罚息,此后便再未还款。

由于吴某违约,担保公司依约代其向某银行偿还了剩余本息共计5196.81元。扣除吴某此前已偿还的部分,担保公司实际代偿金额为4385.47元。同时,吴某尚欠担保费256.2元(614.88元总额减已付358.68元)。

2025年9月29日,担保公司将这笔债权(包括代偿款、担保费、违约金等)转让给某公司,并通过借款平台向吴某预留手机号和其余联系方式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

因吴某始终未还款,某公司将其诉至定安县人民法院,要求偿还代偿款4385.47元、违约金及担保费256.2元。

法院判决:借款人偿还代偿款、违约金、担保费

定安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个人消费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某银行已依约发放贷款,吴某逾期未还构成违约。担保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代吴某向某银行清偿债务后,依法取得对吴某的追偿权。担保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某公司,并依法通知了吴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转让合法有效,某公司取得案涉债权,吴某应当向其履行还款义务。

关于违约金计算标准,法院认为,《委托保证合同》原约定为每日万分之六(五

折合年化利率约23.7%),但某公司主动将标准调整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目前约为13.4%),符合法律规定,定安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担保费,吴某尚欠256.2元,合同有明确约定,法院予以支持。

2026年3月17日,定安法院作出判决,吴某偿还代偿款本息4385.47元及逾期违约金(以4385.47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自2025年8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支付担保费256.2元。

律师说法:“担保代偿+债权转让”是网贷常见追债模式

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表示,很多人以为网贷逾期后只有贷款平台才能起诉自己,这是常见的误区。如果贷款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引入了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一旦借款人逾期,担保公司代偿后,就依法取得了对借款人的追偿权,可以自己起诉,也可以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后由第三方起诉。该案中,担保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了某公司,该公司取

得债权并通知债务人后,便有权向吴某追讨。债权转让后,借款人仍然需要向新的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

陈积斌提醒,担保费是借款人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类似于担保服务的费用。该案中,吴某与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费分12期支付,每期51.24元。吴某只支付了7期,尚欠5期共256.2元。这笔费用是独立的合同义务,不因债权转让而消灭,吴某仍需支付。不过需要提示的是,如果担保费与逾期违约金等其他费用合计后总额过高,债务人仍可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请求法院酌情调减。但就本案而言,256.2元的担保费金额较小,被调减的可能性不大。

陈积斌提醒,网络借贷并非“法外之地”,借款人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量力而借,切勿超出自身还款能力盲目借贷;二是按时还款,避免逾期产生高额违约金和信用污点;三是如遇经济困难,应主动与贷款机构、担保公司沟通协商,争取展期或减免,切勿“失联”逃避;四是收到法院传票应积极应诉,否则将承担缺席判决的不利后果。